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丞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丞霏於民國112年01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184,5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8,600元為本金；5,26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丞霏於民國112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127,540元正未給
07 付，其中123,237元為本金；3,60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丞霏
10 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
11 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
12 民國115年01月25日止累計37,6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6,689
13 元為消費款；945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14 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5 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16 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
17 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
18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
19 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
20 細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946號

27 利息：

2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78600	劉丞霏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 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3237 元	劉丞霏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36689 元	劉丞霏	自民國115 年01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